

NHBG2023012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文件

南经促〔2023〕85号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车载暖冬·惠钜南海”南海购车补贴消费季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车载暖冬·惠钜南海”南海购车补贴消费季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3年12月20日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车载暖冬·惠钜南海”南海购车补贴消费季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14号）要求，挖掘汽车消费潜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推动我区汽车消费市场平稳发展，进一步释放我区居民汽车消费潜力，我区将于2023年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期间开启“车载暖冬·惠钜南海”南海汽车补贴消费季活动，特制定本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内容

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南海区纳统汽车经销企业处购买一手新车并在佛山完成注册登记（即上牌）的，可申领3000元-5000元不等的购车补贴。本次活动购车补贴实行总额控制，按线上审批通过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鼓励消费者在南海辖区保险机构购买车险。

二、补贴对象及条件

在参与本次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汽车（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并在佛山完成注册登记（即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申领补贴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购买新车时间：2023年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为准），至项目资金用完即止。

（二）参与本次活动汽车经销商企业购车：在南海区商事登记、

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名参与本次活动且在南海区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一手新车。

（三）车辆注册登记：消费者需在佛山市完成新购车辆的注册登记（即俗称的“车辆上牌”），车辆上牌需在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完成。

（四）车辆车型要求：微型载客汽车，即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三、补贴标准

根据单辆汽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以下简称“购车发票金额”）分为三档发放汽车补贴：

第一档：购买价格在 8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的，补贴 3000 元/台；

第二档：购买价格在 15 万元（含）至 30 万元（不含）的，补贴 4000 元/台；

第三档：购买价格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5000 元/台。

以上价格为新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同一消费者仅能申领 1 次补贴。

四、申请流程

（一）有意愿参与并符合参与条件的汽车经销商企业需提交以下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至南海区汽车行业协会：（1）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2）申报表；（3）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4）承诺函（附件）。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对审核通过的汽车企业名单在“佛山扶持通”官网及“南海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

（二）购买新车的消费者，通过“佛山扶持通”平台实名注册并核验身份后进行在线申请，并按系统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成功后，补助资金将发放至消费者提供的账户（分批办理拨付手续）。对申请信息或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线申诉。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下午17:00，如补贴额度在申请截止时间前用完，申报通道自动关闭。

五、申诉流程

（一）申诉办理程序。申诉人通过“佛山扶持通”平台提交相关申诉材料后，经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补贴金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及时办理支付手续。申诉办理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佛山扶持通系统平台反馈给申诉人。申诉截止时间与申请截止时间一致。

（二）所需提交材料及方式。申诉人应通过“佛山扶持通”平台在线提交相关申诉材料：

1、拍照或扫描上传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以下简称车主）的有效身份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资料。

2、在线填写《南海区汽车消费补贴资金申请表》、车主名下的相关账户等信息。

申诉人在线填写的信息需与机动车发票、登记证书等内容完全一致（含字母大小写），因填写有误、资料不齐等原因导致申诉被退回、不能申请补贴等结果，由车主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购车补贴申请人、新购车辆所有人，以及新车销售发票上显示的购买方、新车行驶证上所有人及接受购车补贴的银行账户所有人必须为同一自然人。若不属于同一自然人，将无法获得补贴资金。

（二）购车补贴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贴资金及其他违法申领行为，如发现骗取、违法申领行为的，区经济促进局有权取消补贴申领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补贴资金。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各汽车经销企业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车辆对本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

七、附则

本方案由南海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附件

承诺函

(参考模板)

本单位确认符合参加资格，并确认参加本次活动。本单位保证，按照购车补贴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的申报条件，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并提醒消费者以下事项：

1. 购车补贴申请人、新购车辆所有人，以及新车销售发票上显示的购买方、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所有人及接受购车补贴的银行账户所有人必须为同一自然人。若不属于同一自然人，将无法获得补贴资金。

2. 购车补贴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单位承诺协助政府部门提供或核实消费者购车信息，并配合提供相应材料，所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如有失实、虚构、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